

检查合格标准 023:

1. 律师事务所能够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，无故意隐瞒真实情况，拒不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实、虚假的材料，或者隐匿、毁灭、伪造证据材料的情形（现场查验）；

2. 律师事务所在参加年度检查考核、执业评价、评先创优活动中，无提供不实、虚假、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情形（现场对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有关材料真实情况进行实地核验，现场询问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相关人员）；

3. 律师事务所在办理重大事项变更、设立分所、分立、合并或者终止、清算、注销的过程中，无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不实、虚假、伪造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情形（现场对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有关材料真实情况进行实地核验，现场询问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相关人员）。